



规矩出行 安全你我  
之“夺命”摩托车

# 酒后骑摩托真是“作死”呀

## 上半年济南23起摩托车事故致死25人

夜里,摩托车撞上一名步行老人,驾驶员和老人受伤倒地不起。一辆大货车躲闪不及碾过摩托驾驶员。这是7月27日晚发生在济南市天桥区的一起摩托车事故,无独有偶,4天后的7月31日凌晨,天桥区又发生一起摩托车事故,驾驶员丧生。

初步统计,上半年济南市市区就有20多名摩托车驾驶员在事故中丧生。几乎所有涉及的摩托车驾驶员都有违法行为。因使用者的违法驾驶行为,摩托车正由方便人们出行的便利车变身“夺命车”。



一起摩托车事故现场。天桥交警供图

本报记者 张泰来

相关链接

### 城乡接合部成 摩托车事故高发地

梳理摩托车事故材料不难发现,城乡接合部是摩托车事故的高发地,这里也是交通违法的多发地。比如历城的南部山区,旅游路港沟附近;天桥的黄河北,国道308,国道220,国道104等地;槐荫的西站片区,济齐路吴家堡附近等。

分析这些区域可以看出,这里要么是位置较为偏僻,相比市区车流量要少很多,且交通标志标线及各种设施不如市区。要么是槐荫西站片区这样的城市新区,人口密度小,平时的交通流量也比市区少很多,基本不会发生交通拥堵。

因为地处偏僻,这里的摩托车也较多,受地域面积影响,交警的警力覆盖也不及市区,加上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普遍较为薄弱,包括摩托车违法在内交通违法多发也就不难理解了。

事实上,交警也早已指出济南市的酒驾等违法有向城乡接合部和乡村道路转移的趋势。而受限于警力不足等方面的限制,交警对这一区域的酒驾违法的查处也难以形成常态,更形不成震慑作用。

“交通安全意识的形成需要一个过程,需要我们引导教育,同时,对于酒驾等交通违法的处罚也要从重从快,对其他交通参与者产生震慑作用。”多名一线交警都对记者表示,只有加强教育引导,同时,加大对交通违法的处罚力度,让违法者尝到违法的苦头,才能减少违法,进而减少包括摩托车事故在内的交通事故。

“路上越是车少,摩托车驾驶员的侥幸、麻痹心理就越严重,加上部分人安全意识不高,容易发生酒后驾驶、超速、闯红灯等等违法行为。”张廷富说,而往往伴随违法而来的就是交通事故。从时间上看,摩托车事故也多发生在夜间或者中午、清早等等时段。这些时段因为不是交通高峰,路上交通流量同样不大。

“在这样的交通环境下,不光摩托车驾驶员心存侥幸,其他交通参与者也容易大意,出现观察不周,超速、跨越中心线超车等违法行为,也容易跟摩托车发生事故,导致严重后果发生。”张廷富说。

本报记者 张泰来

## A 酒驾撞人,摩托车驾驶员倒地遭大货车碾轧身亡

“刚开始我们以为是一起事故,认为是大货车撞了摩托车和老人,后来发现不是这回事,是摩托车和行人先发生了事故,再被大货车轧的,事情很复杂,我们调查了一个月才弄清了事故的经过,但有些细节还没有完全还原。”天桥交警大队交通肇事处理中队的民警李全祥说的是7月27日晚上发生在天桥区

308国道小寨子村附近的一起涉及摩托车的死亡事故。

民警调查得知,7月27日晚8点45分左右,保险员刘某(现年40多岁,济阳人)酒后驾驶摩托车在小寨子村附近一个路口跟村民杨某发生事故,两人倒地不起。约20分钟后,蔡某驾驶装载有30余吨铁块的半挂车从此经过,发现路口情况后采

取紧急措施,但最终还是碾轧了刘某的摩托车,“骑着刘某轧了过去。”

由于伤势过重,刘某在到达医院两小时后因抢救无效死亡。医务人员从刘某身上提取的血液样本化验结果显示,其酒精含量达到了77mg/100ml,涉嫌酒后驾驶。李全祥介绍,刘某的死因是因为交通事故导致

的多器官挫伤。

可就在此起事故发生后4天,天桥区再次发生了一起涉及摩托车的死亡事故。27岁的刘某驾驶摩托车在7月31日的凌晨,与一辆出租车在天成路天桥上相撞,刘某被送到医院后因伤势过重死亡。经过抽血送检,医务人员同样在刘某的血液中检出了酒精成分。

## B 至少四成交通事故涉及摩托车

几天时间接连发生两起摩托车驾驶员死亡事故,这样的案例并不鲜见。同样是在7月份,槐荫区也在10天之内发生了三起摩托车致死事故,平均每隔5天发生一起,导致三名摩托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这样算起来,在7月份,光槐荫和天桥两区就至少发生了5起涉及摩托车的交通事故,5名摩托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今年上半年,截至6月底,济南市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五区就发生了至少23起涉及摩托车的死亡事故,至少25人在事故中丧生。其中槐荫发生8起,天桥5起,历下4起,市中2起,历城4起。

天桥交警大队曾对辖区发生的一般交通事故进行分析,发现在这些事故中有摩托车(包括二轮摩托和三轮摩托)引

发的占总数的60%以上,也就是说在天桥辖区每10起交通事故,就有6起能到现场发现摩托车的踪迹。

天桥区由于地理区位,摩托车保有量较高,涉及摩托车的事故所占比例也相应较高。在市区,涉及摩托车的事故虽然没有天桥区多,但所占比例也同样可观。

济南交警支队发布的数据

显示,前年(2013年)1月至10月份10个月的时间,全市共发生940起涉及摩托车的一般交通事故,占事故总起数的41.07%,其中包括285起死亡事故,致使296名摩托车驾驶员死亡,占机动车死亡事故总数的30.07%。也就是说,当年因机动车事故的人数中,每10个人就有3人死于摩托车事故,而涉及摩托车事故也占事故总数的四成以上。

## C 酒驾、闯红灯、不戴头盔成摩托车致死主因

涉及到摩托车的死亡事故虽然都有各自的原因,但众多的事故也表现出一些共性的特点来。“这些事故中几乎无一例外,死亡一方全都是摩托车驾驶员和乘客一方,而这些驾驶员在事故发生时95%以上都或多或少有违法行为。”天桥交警大队宣传科长周瑜说。

上文提到的7月份发生在天桥和槐荫的5起摩托车事故中,5名在事故中死亡的摩托车

驾驶员均涉嫌酒后驾驶,其中槐荫区三起事故中的死者还全部涉嫌醉驾。5人中还有两人在事发前已经被交警查处过酒驾,驾驶证还没有过了暂扣期就再次酒驾。

交警公布的上半年10起典型酒驾案例中,也有5起涉及摩托车,可以说摩托车已经成为了酒驾的重灾区,在日常的查处中,部分摩托车驾驶员甚至认为酒后驾驶摩托车不

是违法行为,对交警查处十分不满。

交警介绍,除酒驾外,死亡事故中涉及的摩托车违法行为比较常见的还包括闯红灯和不佩戴安全头盔。“酒驾、闯红灯和不戴安全头盔是诱发摩托车死亡事故的三大违法行为,前两项违法行为导致事故的发生,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综合知识分析判断的基本能力。笔试时间为10月17日,上午8:30-11:30。

长张廷富说,根据他的经验,七成以上因事故死亡的摩托车驾驶员都伤及头部,遗憾的是,95%以上的摩托车驾驶员没有佩戴安全头盔的习惯,在他出警的死亡事故中几乎没有一例摩托车驾驶员佩戴头盔的先例。

“如果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七成以上的死亡可以避免,至少不会产生如此严重的后果。”张廷富说。

# 2015年章丘市公开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强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根据有关规定,近期,章丘市政府将面向全国公开招聘部分高层次紧缺人才。此次公开招聘主要涉及经济、金融、电子商务、建筑设计、植物保护、旅游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凡具备简章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以报考。

此次公开招聘简章于2015年9月1日在章丘人事考试网上已经

发布,定于2015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30日进行网上报名。招聘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均采用百分制计分。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综合计算。

笔试试卷按报考职位工作性质分经管类(A类)和综合类(B类)。经管类(A类)考试内容主要考察应聘者的综合分析能力、逻辑判断推理能力、基本知识的掌

握情况以及运用金融管理、经济管理、商务服务等知识分析判断、履职的基本能力;综合类(B类)考试内容主要考察应聘者的综合分析能力、逻辑判断推理能力、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综合知识分析判断的基本能力。笔试时间为10月17日,上午8:30-11:30。

面试分结构化面试和综合考核两部分。结构化面试成绩占面试成绩的30%,综合考核成绩占

面试成绩的70%。

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举止仪表等方面的素质和能力。

综合考核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突出能力、综合择优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核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个人表现、适应岗位要求的匹配度、

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

此次招聘聘用后的相关优惠待遇请咨询章丘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咨询电话:0531-83213095;15505419069。

详细招聘信息请关注简章发布网站:章丘人事考试网(www.zqrsks.com)。

咨询电话:0531-83212220

2015年9月8日